#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元山 500 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8A

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52#、54#备勤房维修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JJ-C2026-0020）工程项目的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52#、54#备勤房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1.4 承包范围：52#、54#备勤房维修项目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1280000.00

**1.9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将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至采购人，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3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且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现存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

2.4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其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根据工程施工情况，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资质、技能、工作表现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3.2 乙方指派宋文斌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并应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等。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7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3.8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严格遵守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且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9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施工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延顺。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期完工所需全部常规施工措施费。因乙方原因需赶工、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赶工的，所有赶工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如甲方要求压缩原合同工期赶工，双方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赶工补偿，无书面补充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赶工费用。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于【3】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如逾期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限期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未及时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且工期不顺延；乙方除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约定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5.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对本工程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2 在工程免费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采购单位通知起【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问题是甲方人为造成的，乙方仍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甲方应全额付给乙方材料费及人工维修费，但乙方收取的材料费及人工维修费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1280000.00。前述合同价款包含施工材料、设备、人工、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价格已包含市场波动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等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人工、材料等价差不做另外调整。

7.2 最终结算的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合规工程量为准。项目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7.3 付款周期：工程施工完毕且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前先行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被修复后

无息退还。期间如发生供应商违反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相关费用。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7.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8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供应材料价格按清单报价标准执行，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本工程中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乙方应负责全部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已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3 本合同材料价格已包含市场波动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第9条　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

9.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应充分进行现场可行性、安全性考察和评估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不规范或对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评估失误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分包与转包**

10.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10.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管线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11.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3 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财政评审要求、完整成套的竣工结算及财评评审资料。乙方逾期提交完整评审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3%；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财评规范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4】日内仍未补齐完善的，视为逾期报送，自首次逾期之日起开始计收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报送资料导致财政评审、结算付款延期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无论在免费质保期内还是免费质保期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改正，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6 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7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8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 12 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

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2.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2.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12.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2.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1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0.2 条、第 11.2 条等明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5.3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工程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甲乙双方因客观原因确需签订补充合同的，追加内容须在原合同工程清单范围内，且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因乙方擅自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沟通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